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化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美术馆）

承包人（乙方）：内蒙古炜烨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红诉. 东胜区追寻红色记忆非遗泥塑文化馆装修一期工程(EPC 模式)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红诉. 东胜区追寻红色记忆非遗泥塑文化馆装修一期工程(EPC 模式)。
2. 工程地点：东胜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ESZCDS-C-G-250121。
4. 工程内容：泥塑文化馆装修。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 EPC 设计、消防改造、地暖改造、电路改造、1300 平方米内部装修、50 组（暂定）非遗泥塑作品等、以及响应文件里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约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叁万捌仟圆整（¥ 3538000 元），本价款已包括工程款、材料费、措施费、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最终工程价款以甲方

委托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及结算原则：该总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内各项工程所需的劳务、机械设备及所有材料和辅材、缺陷修复、水费、电费、管理、保险、个人所得税及利润等费用；含人员及设备进退场费用；以及合同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五、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王振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通用合同条款；
-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中标通知书
- (6) 合同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比价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胜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常美明

日期：

2025.12.2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立国

日期：

徐立国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预算书、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发包人提供）、双方签署的其他文件。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建设部、内蒙古自治区现行有
效的标准、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以及设计文件所
依据标准规范，明示，引用，套用的标准和规范，设计文件未明确的，适用现行国
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如遇国家实行新标准，则以新标准为准。

1.2.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3 交通运输

1.3.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的工程车辆有权根据工程需求出入施工
现场，如有阻碍发包人需负责协调，保证正常施工。

1.3.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规划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按照发包人相
关管理规定对本工程设计、施工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
查、协调解决必须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程量进行确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进场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以及施工许可手续。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完整的技术档案、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合格证明文件（如出厂合格证）等规范要求及工程需要的完整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工程需要提供，至少 5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装订成册；有电子版的，电子版一并提交。

3.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2.1.1 收到施工图 3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

3.2.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包干措施费中。

3.2.3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

3.2.4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及扬尘治理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承包人应按发生费用的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临时围墙外 20 米范围内及施工车辆行驶后出现的建筑垃圾处理进行定时清理。

3.2.5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全部工程均禁止分包



3.2.6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后至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4.2 隐蔽工程检查

4.3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检查前至少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_____。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48 条承包人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做到符合安全标准、无安全责任事故_____。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按需提供_____。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按《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及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要求执行_____。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与进度款同期支付_____。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进度计划

6.1.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_____。



7. 开工

7.1 开工准备

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将各项开工所需进场物资、人员、材料、机械准备完毕，具备施工条件。

7.2 工期延误

7.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施工图纸变更、变更合同承包范围、施工现场场地限制等。

7.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节点完成施工内容的，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3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遇到，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发包人应及时指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灾害；
- (2)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cm 及以上；
- (3) 特大洪水灾害。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预算书所示施工内容总价包干，如有超出施工范围的其它内容、图纸变更、临时追加其他工程内容，施工措施项（如冬施），不可抗力导致的施工内容增加，均属于工程变更。

8.2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合同预算书编制的计价原则结算，预算书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相同子目的价格调整，有相似子目的，仅参考相似子目的人工、机械、材料



价格调整，无相同或相似子目时，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公司共同协商定价。合同变更增加的造价同进度款一并支付。

9. 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不可抗力除外。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0 计量

10.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及相关规定计算。



11. 工程款支付

11.1 关于付款的约定：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 做为工程材料款；施工进度达到百分之三十，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施工进度达到百分之七十，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交付全部竣工验收资料后，按照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审定价交纳 3% 的质保金，支付剩余工程款。

11.2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1.3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并交付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承包人提供合格发票前，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2. 验收

12 竣工验收

12.1.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全部工程施工完毕之日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确定验收时间并组织承包人及相关管理部门共同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验收合格证明。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或返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整改或返工后重新提交发包人验收，直至经验收合格，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2.1.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12.1.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日内。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详细的电子版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签证变更等）装订成册并加盖承包人和造价机构公章及编制人造价员执业章，作为最终的结算报告。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结算报告后的 7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质保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起算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审定价的 3%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以后无息付清。

14.3 质量保证金的交纳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交纳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付最后一次工程款前将质保金打到指定账户。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4 保修

14.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4.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责任协调其尽快支付，但不承担任何利息或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2)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资料备案迟延。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保证能够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否则，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承包人自行修复直至符合质量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否则，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发包人各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已详细研读并承诺予以遵守。如有违反，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依据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处罚金额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承包人逾期完工（指全部项目施工完毕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交付发包人）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因承包人采购或安装的设备材料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7)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他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将项目分包、转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8)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遵守发包人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不得破坏建筑物结构，如非主观故意损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予以复原或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如为故意损坏，承包人除应按发包人要求予以复原或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应当对施工现场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由于承包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给其他施工人员及施工人员以外的其它人员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因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10) 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的，发包人均有权从尚未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承包人应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数额的，承包人仍应向发包人支付差额。

(1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上访、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且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项、结算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以实际损失为限，由承包人补足。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在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10 天内承包人无法组织进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合同签订后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或承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3) 承包人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异议并向人民法院起诉。

(4) 承包人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纠正，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并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费用支付承包人相应费用。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造成



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洪水、暴风、暴雨、暴雪、地震、海啸、干旱等人类无法控制的灾害事故，战争、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政府禁止令、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社会性突发事件。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办理建筑工程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有关费用。具体保险险种为：团体意外险。乙方必须在开工前办理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鄂尔多斯东胜区文化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美术馆）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炜烨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红诉·东胜区追寻红色记忆非遗泥塑文化馆装修一期工程（EPC 模式）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内容进行保修（包括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返修、承包人供应材料发生的质量问题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签署页



发包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化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美术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东胜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内蒙古炜烨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双骏大厦B座 电 话：18947770277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育英支行 银行帐号：7503801220000000136493
---	--

